

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和教学用书

XINQIYE KUAJI ZHUNZE

本书编写组 编

新企业会计准则

实务操作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SHI WU CAO ZU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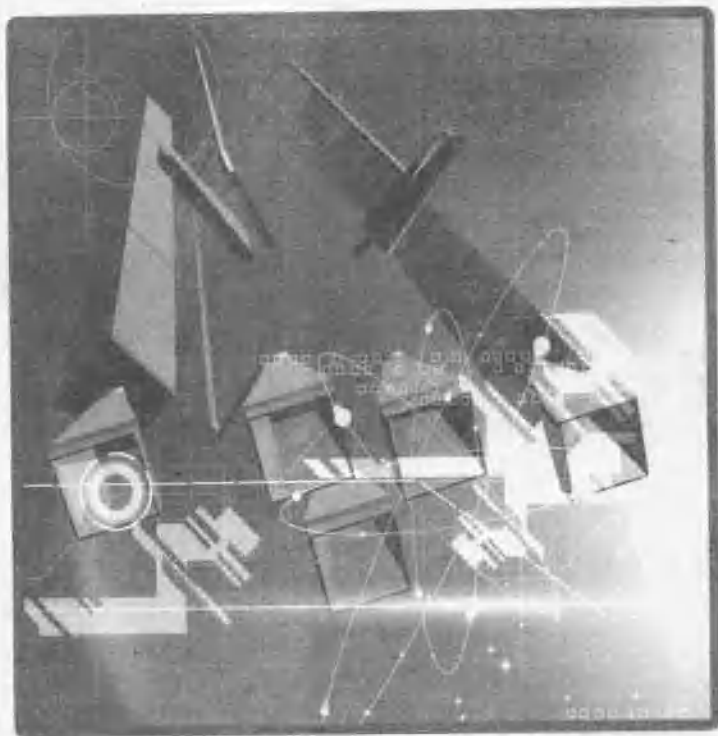
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和教学用书

XINQIYE KUAJI ZHUNZE

本书编写组 编

新企业会计准则

实务操作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SHI WU CAO ZU 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本书编写组.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214-04589-8

I. 新… II. 江… III. 会计制度-中国 IV. 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3145 号

- 书 名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
编 者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 编写组
责任编辑 胡德林 刘 焱 王保顶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
印 刷 者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60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589-8
定 价 48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

我国的经济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经济全球化使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世界主要地区的经济发展紧密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而经济发展,必然对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提出更高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也要相应做进一步完善。会计是市场经济的“商业语言”,会计信息、会计的报告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投资者和管理者都可借此预测企业的未来。因此,会计工作、会计标准、会计报告体系等,在市场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006年,财政部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相继发布了1项基本会计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并要求上市公司和有关企业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这次新准则的发布实施,是我国会计准则一次系统的改革、理念的改革、原则的改革、方法的改革、全面的改革。它真正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为我国企业提升竞争力、筹集资本、走向国际化等将产生重大影响。学习、宣传和贯彻好新会计准则是广大会计工作者、理论研究者和管理者一项重要的任务和使命。

为了更好地理解并熟练运用新会计准则,广大会计工作者热切期待有一本新会计准则的操作手册,可按图索骥,指导实践。而广大的教学人员,也渴望有本深入浅出的教材,帮助学员学习、理解和掌握。省会计教育研究会组织江苏有关高校,由南京大学牵头,与有关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一道,进行新会计准则重点课题攻关,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实务操作教材,急人所急,想人所想,为广大会计人员和管理者及时提供了一本操作性极强、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教材,确实办了一件好事。本教材开篇就通过一个实例,告诉财务人员如何做好新旧账的衔接,然后按具体准则应用的频繁和重要程度,通过大量的分析和举例,把每个具体会计准则进行透彻剖析,将许多深奥的问题通过浅显易懂的方法向读者娓娓道来,令人爱不释手。只要你单位有的经济业务(金融、保险企业除外),均可在本书找到相应的操作和会计处理方法,简单易行,方便快捷,是本书的又一特色。无论是会计实务者还是会计教育者不妨一读,定将获益匪浅。

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

江建中

2007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会计制度》与具体会计准则的衔接实务操作	(1)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实务操作	(27)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实务操作	(43)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实务操作	(56)
第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实务操作	(66)
第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实务操作	(77)
第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实务操作	(91)
第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实务操作	(102)
第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实务操作	(112)
第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务操作	(122)
第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实务操作	(128)
第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实务操作	(142)
第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务操作	(154)
第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实务操作	(178)
第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实务操作	(191)
第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实务操作	(196)
第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实务操作	(203)
第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实务操作	(244)

第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实务操作	(254)
第二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实务操作	(268)
第二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实务操作	(282)
第二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实务操作	(303)
第二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实务操作	(315)
第二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实务操作	(326)
第二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实务操作	(337)
第二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实务操作	(348)
第二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实务操作	(354)
第二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实务操作	(378)
第二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实务操作	(386)
第三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实务操作	(394)

第一章 《企业会计制度》与具体会计准则的衔接实务操作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新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所有现行的暂行规定、补充规定、行业会计核算办法、问题解答等一律废止(对于其中的可用内容将继续体现于新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体系中),以解决目前会计规范过多过杂的问题。至于小企业,仍然执行原来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可暂不执行这套准则。

一、调账原则

企业于2006年12月31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有关的会计账目,并按原规定的记账方法进行日常会计核算,编制有关会计报表。2007年1月1日起改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38个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执行。

调账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有经济事项调整(如: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应作为报告年度前的经济事项,并将调整后的科目余额作为下年度1月份的期初数。在具体调账时,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及复杂程度,采用工作底稿法或直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调账。工作底稿法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编制报告年度调账前的科目余额表,以示平衡;

第二步,建立工作底稿,根据新会计准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原理,将报告年度调账前的有关会计科目按新准则规定,编制调整会计分录。

第三步,根据调整会计分录编制报告年度调账的科目汇总表,以示调账业务的平衡;

第四步,根据报告年度调账后的科目汇总表,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新旧会计科目转换对照表,并以此建立新账;

第五步,根据建立的新账,编制按新准则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余额表,以示建立新账后的平衡。

企业调账的方法步骤可简称为两调三试,即:按原制度进行会计处理,按新准则进行转账,即将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由执行原制度调为执行新准则;调账前试算平衡,调账中试算平衡,调账后试算平衡。

二、账目调整

(一)“现金”、“应收账款”等科目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付账款”科目。新准则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付账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以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001	现金	借	→	1001	库存现金	借
1002	银行存款	借	→	1002	银行存款	借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借	→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借
1111	应收票据	借	→	1121	应收票据	借
1121	应收股利	借	→	1131	应收股利	借
1122	应收利息	借	→	1132	应收利息	借
1131	应收账款	借	→	1122	应收账款	借
1133	其他应收款	借	→	1221	其他应收款	借
1141	坏账准备	贷	→	1231	坏账准备	贷
1151	预付账款	借	→	1123	预付账款	借

(二)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而设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要求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调账时，企业应当根据新准则的划分标准将原制度中的短期投资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自“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101	短期投资	借	公允价值 →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贷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	4101	盈余公积	借或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或贷

(三) “应收补贴款”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应收补贴款”科目。调账时，企业应“应收补贴款”科目的余额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161	应收补贴款	借	→	1221	其他应收款	借

(四) “原材料”、“物资采购”等科目

“物资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受托代销商品”、“待摊费用”和“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新准则设置了“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代理业务资产（受托代销商品）”和“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新准则取消了“待摊费用”科目，年终调账时对待摊费用进行分析，分别记入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栏目。“物资采购”科目的余额转入“材料采购”科目；将“包装物”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的衔接实务操作

科目和“低值易耗品”科目的余额一并转入“周转材料”科目；将“库存商品”科目的余额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也可以将其余额转入“开发产品”科目，对于农业企业收获的农产品也可以将其金额转入“农产品”科目；其他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另外，新准则还增设了“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对农业企业专设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对建造承包商专设了“周转材料”科目。

调账时，应将原存货项目中属于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或周转材料的金额自有关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或“周转材料”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201	物资采购	借	→	1401	材料采购	借
1201	在途物资	借	→	1402	在途物资	借
1211	原材料	借	→	1403	原材料	借
1221	包装物	借	→	1411	周转材料	借
1231	低值易耗品	借	→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借或贷
1232	材料成本差异	借或贷	→	1405	库存商品	借
1243	库存商品	借	→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借或贷
1244	商品进销差价	借或贷	→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借
1251	委托加工物资	借	→	1321	代理业务资产（或委托代销商品）	借
1271	受托代销商品	借	→		取消	
1301	待摊费用	借	→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贷	→	1471	存货跌价准备	贷

（五）“自制半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自制半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而设置了“发出商品”科目。调账时，应将“自制半成品”科目的余额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将“委托代销商品”科目的余额转入“发出商品”科目，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也可以单独设置“委托代销商品”科目；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其中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部分转入“发出商品”科目，已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部分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241	自制半成品	借	→	5001	生产成本	借
1271	委托代销商品	借	→	1406	发出商品	借
12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借	→	1406	发出商品	借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借

（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但其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与原制度相比有所变化，另外新准则还设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账时，企业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余额全额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余额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额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余额、“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借方余额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额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余额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借方余额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余额。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企业应当将上述三类投资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自“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新准则的划分标准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其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自“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01...	股权投资差额	借或贷	→	4101	盈余公积	借或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或贷
1401...	投资成本	借	→	151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
1401...	损益调整	借或贷				
1401...	股权投资准备	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贷	→	4101	盈余公积	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	借	→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	借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调整	借或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准备	借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借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贷	→	4101	盈余公积	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	借	→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	借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借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调整	借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	借

4.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借	公允价值 →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14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		→	4101	盈余公积	借或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或贷

(七) “长期债权投资”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而设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账时,企业应当按照新准则的划分标准,将原制度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按照其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自“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

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部分,将“长期债权投资——面值(或本金)”、“长期债权投

资——溢折价”、“长期股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自首次执行日改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相应减值准备的金额自“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1. 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借	公允价值 →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	4101	盈余公积	借或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或贷

2. “长期股权投资”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部分：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02...	长期股权投资——面值(或本金)	借	→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借
1402...	长期股权投资——溢价(或折价)	贷或借	→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贷或借
1402...	长期股权投资——应计利息	借	→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借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	→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

(八) “委托贷款”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委托贷款”科目。调账时，应将“委托贷款——本金”、“委托贷款——利息”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相应减值准备的金额自“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科目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43101	委托贷款——本金	借	→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借
143102	委托贷款——利息	借	→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借
14310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贷	→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

(九) “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而设置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另外对租赁企业专设了“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调账时，应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的余额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一般企业将“融资租赁资产”科目的余额转

入“固定资产”科目，租赁企业则将“融资租赁资产”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企业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调账时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合同或协议应收余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其公允价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应收融资租赁款	借	→	1531	长期应收款	借
	融资租赁资产	借	一般企业 →	1606	固定资产	借
	融资租赁资产	借	租赁企业 →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	→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
	长期应收款	借	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 确认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贷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

(十)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相同。

新准则增设了“投资性房地产”和“累计摊销”科目。

调账时，应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除外）、“累计折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除外）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并且按照新准则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自“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按照首次执行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自“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且该日之前尚未计入资产成本的弃置费用，应增加该项资产成本，并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将应补提的折旧（折耗）计入“累计折耗”科目，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

1. 没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下: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501	固定资产	借	→	1601	固定资产	借
1502	累计折旧	贷	→	1602	累计折旧	贷
15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1603	在建工程	借	→	1604	在建工程	借
1601	工程物资	借	→	1605	工程物资	借
16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借	→	160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贷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借	→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借
1801	无形资产	借	→	1701	无形资产	借
18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2. 在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下 (成本模式计量):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501	固定资产	借	→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借
1502	累计折旧	贷	→	1521...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贷
1801	无形资产	借				
18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借

3. 在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下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501	固定资产	借	公允价值 →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借
1502	累计折旧	贷				
1801	无形资产	借				
18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	4101	盈余公积	贷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

4.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弃置费用: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501	固定资产	借	对应科目	2801	预计负债	贷
补提折耗	盈余公积	借	对应科目	1632	累计折耗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十一) “商誉”科目

原制度中商誉项目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新准则增设了“商誉”科目,并且核

算内容和核算方法有所改变。调账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已确认商誉的摊余价值应全额从“无形资产”科目中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已确认商誉的摊余价值应从“无形资产”科目转入“商誉”科目;原合并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事项的发生对合并成本进行调整的,如果首次执行日预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该影响余额调整已确认商誉的账面价值;首次执行日,还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则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801	无形资产	借	→	4101	盈余公积	借
			→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801	无形资产	借	→	1711	商誉	借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和“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待摊费用”和“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以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借	→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借
1911	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	→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

(十三) “递延所得税借项”和“递延所得税贷项”科目

原制度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企业设置“递延所得税”科目,而新准则设置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其核算方法与原制度相比有所变化。

调账时,企业应计算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并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同时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金额。原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企业,还应将原制度“递延所得税”科目的余额全额冲销,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

1. 原采用应付税款法的企业,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的处理: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对应科目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
				4101	盈余公积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	对应科目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4101	盈余公积	借

2. 原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企业除按“应付税款法”企业处理外,还应冲销“递延所得税”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2341	递延所得税借项	借	→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4101	盈余公积	借
2341	递延所得税贷项	贷	→	41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
				4101	盈余公积	贷

(十四)“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相同。调账时,应将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对于企业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收到的代销商品款,可将“代销商品款”科目转入设置的“代理业务负债(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新准则取消了“预提费用”科目,年终调账时对预提费用性质和内容进行分析,分别记入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栏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2101	短期借款	贷	→	2001	短期借款	贷
2111	应付票据	贷	→	2201	应付票据	贷
2121	应付账款	贷	→	2202	应付账款	贷
2131	预收账款	贷	→	2203	预收账款	贷
2141	代销商品款	贷	→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贷
2161	应付股利	贷	→	2232	应付股利	贷
	应付利息	贷	→	2231	应付利息	贷
2181	其他应付款	贷	→	2241	其他应付款	贷
2191	预提费用	贷			取消	

(十五)“应付债券”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应付债券”科目,增设了“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调账时,对于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按其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自“应付债券”等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

对于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

和“应计利息”，应分别按“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转入新账。

1. 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2502	应付债券	贷	公允价值 →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
	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		→	1410	盈余公积	借或贷
				41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或贷

2. 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231101	债券面值	贷	→	2502...	面值	贷
231102	债券溢价	贷	→	2502...	利息调整	借或贷
231103	债券折价	借				
231104	应计利息	贷	→	2502...	应计利息	贷

（十六）“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

新准则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较大的变化。调账时，应将“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其他应交款”的教育费附加、住房公积金等科目的余额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将“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科目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余额转入“应交税费”科目。对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线	新会计准则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	借或贷
2151	应付工资	贷	→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贷
2153	应付福利费	贷	→			
2176	其他应交款	贷	→	2221	应交税费	贷
2171	应交税金	贷	→			
2181	其他应付款	贷	→	2241	其他应付款	贷
首次执行日 符合条件的	盈余公积	借	对应科目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辞退福利					

（十七）“待转资产价值”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待转资产价值”科目。调账时，应将“待转资产价值”科目余额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金额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将应交所得税金额转入“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